

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名山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2017]4 号）相关要求，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雅安经开区组织召开了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名山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四川中交西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单位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介绍。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生物除臭装置排气筒高度仅为 4.6 米，不满足环评要求。验收小组认为应按环评要求整改，增高至 15m 后方可通过验收。会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小组意见积极开展了整改工作，现已完成生物除臭装置排气筒整改。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整改资料，验收小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雅安经济开发区名山片区；
- 2、建设性质：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
- 3、建设规模：污水处理量 1 万 m^3/d ；
- 4、建设内容：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名山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污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配套管网管径 DN300~DN800，总长度约 9203.7m。污水处理厂位于名山片区南部的名山河西岸。污水处理厂按照远期规模征地，总征地面积约 96.66 亩。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0 万 m^3/d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2 月，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服务局以雅经开投资[2015]3 号对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名山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建设日处理污水 1 万 m³，采用“水解酸化+改良 A²/O+D 型滤池+ClO₂消毒”工艺。2015 年 8 月，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评价的工程规模为 1 万 m³/d，配套管网 9203.7m，要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2015 年 10 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5]454 号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运行调试，调试时间为 2016 年 8 月~2017 年 6 月。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100.6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74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包括污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配套管网管径 DN300~DN800，总长度约 9203.7m。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部分设施建设尺寸发生微小变化，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3.2.4 章节，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是废水治理工程，生产过程及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通过管道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名山河。

(二) 废气

项目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前处理部分（格栅井、提升泵房集水池、沉砂池、水解池）、生化池和污泥处理部分（贮泥池、脱水间等）单元，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该项目采取如下措施以消除恶臭影响隐患：一、设置两套生物脱臭装置；二、以主要恶臭源为中心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三、厂区绿化、自然通风；四、污泥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密闭。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监测结果

1、废水

在项目总排口所测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铅、总汞、总砷、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镍、硫化物、甲醛、三氯甲烷、甲苯、丙烯晴、苯并（a）芘的浓度及色度和 pH 范围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2 套除臭系统处理后，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最高浓度和甲烷最高体积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验收监测期间，COD_{Cr} 进口浓度平均值为 47mg/L，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8.9mg/L；NH₃-N 进口浓度平均值为 8.04mg/L，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19mg/L；污水排放总量平均值为 8340m³/d。

用以上数据核算，COD_{Cr} 排放总量为 27.09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58t/a，均低于原环评文件中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 55 份，收回有效问卷 51 份，回收率 93%。调查结果表明：100% 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

5、卫生防护距离检查结果

本项目以各恶臭单元边界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环评要求搬迁的 15 户居民已全部搬迁，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仅有槐树村村委会未倒房，目前槐树村村委会已与雅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签订搬迁协议，且将临时办公场所设置在雅安经开区管委会内。

6、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企业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其中规定了非计划停电、进水水质超标、出水水质超标、机械事故、火灾事故、气体中毒等紧急事故的应急预案。进出水超标应急预案主要针对生产异常和进出水水质异常时相关工作人员如何检测、记

录、处置和上报流程。“紧急事件应急预案”中成立了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制订了相关工作职责。

五、验收意见

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对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名山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和措施已总体上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按验收修改完善意见修改后，建议通过项目废水、废气验收。

六、修改完善意见

- 1、完善项目基本情况，补充废气处理设施整改后验收监测工况和监测时间。
- 2、完善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介绍。
- 3、完善环保设施现场照片，校核文本。

七、后续管理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对排污口进行规范，设置明显标识。
- 3、加强厂区管理，落实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工作组：

张红雨 陈建平
张红雨 陈红雨

2018年5月15日

会议签到表

NO.

主题	环保验收会		
地点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	2017年11月8日		
姓名	部门	姓名	部门
宋永光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刘永强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光银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阳俊中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魏武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永光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蒋 楠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林 昌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 斌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刘 志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马 强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 红 雨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曾 伦 强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 建 平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 永 强	雅安德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